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方面，公司自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8月26日回购了15,936,600股公司流通股份，公司已于2018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根据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鉴于此，公司股份总数由1,041,006,249股变更为1,025,069,64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41,006,249元变更为1,025,069,649元。

另一方面，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向在第三个行权期考核通过的65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截至2018年11月27日，符合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股本新增1,585.1869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25,069,649股变更为1,040,921,51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25,069,649元变更为1,040,921,518元。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 1,041,006,249 股变更为 1,040,921,51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1,006,249 元变更为 1,040,921,518 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登记完成情况，根据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提交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等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1,006,24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921,51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1,006,249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0,921,51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